我市检察机关"检察护企·闽都行"白皮书发布 维护市场环境 兑现"纸上权益"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昨日,市 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我市 检察机关"检察护企·闽都行"白皮 书。据统计,今年1月至5月,我市检 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涉民营 企业犯罪63件92人,受理审查起诉 88件144人,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检 察案件173件、行政检察案件53件, 全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上 述案件中,涉民营企业及其实际控 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其 他关键岗位人员犯罪,受理审查逮 捕24件47人,受理审查起诉35件 67人;涉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及企业 家合法权益犯罪,受理审查逮捕39 件45人,受理审查起诉53件77人。

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我 市依法严惩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推 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 环境。今年1月至5月,我市检察 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扰乱市场秩 序犯罪50件77人,提起公诉79件 176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件5 人;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 件14人,提起公诉7件18人;批准 逮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 工作人员行受贿等民营企业内部 腐败犯罪16件18人,提起公诉23 件30人,涉案金额1900余万元。

在通过数字检察开展监督方 面,我市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赋能新时代"四大检察"工作创新 发展。在开展数字赋能涉企"挂 案"清理专项监督中,检察机关全 面收集近5年全市涉企刑事犯罪立 案数据,碰撞比对检察办案系统内 生数据,梳理案件线索600多条,排 查涉企刑事"挂案"78件,目前已清 理37件;在开展数字赋能"空壳公 司"专项打击治理中,筛查提取办 案线索近500条,初步清洗出疑似 "空壳公司"线索近300条,推动涉 罪"空壳公司"依法精准清理整治, 目前已吊销"空壳公司"28家,进入 吊销程序12家;在开展数字赋能侵 害企业权益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 监督中,全面筛查2020年以来判决

生效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 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 件,将生效裁判中涉及财产执行的 243 名被执行人员逐一列明台账, 对排查出的裁判生效后移送执行、 财物处置等方面问题,发出检察意 见近20份,涉及被害企业40余家, 帮助挽回损失615万元;在开展数 字赋能涉企民事执行专项监督中, 已办理涉企执行监督案件13件,涉 及可执行财产200余万元,帮助企 业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让受害者家庭尽快重拾正常生活

闽侯检察院支持起诉,一起交通肇事案112万元赔偿款得以赔付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钟丽秀)"我孩子的112万元事故 保险赔付全都收到了,要不是检 察官帮忙,这日子还不知道怎么 过呢!"近日,说起收到的赔付款, 闽侯居民林先生满怀感激之情。 原来,去年林先生幼子因车祸丧 生,在闽侯县检察院等部门积极 办理和沟通协调下,相关交通肇 事案顺利审结,赔偿款也得以尽 快赔付。

据了解,2023年1月6日,车 主李某某将名下小车交付张某经 营的汽修店进行保养喷漆,次日 一早,张某驾驶该小车从闽侯某 村道前往喷漆房途中,因未观察 路面情况,碰撞处于蹲姿状态的 林先生5岁的幼子,使其当场死

林先生经与张某、李某某协 商后,由李某某第一时间向为该 小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的福建某 保险公司报险申请理赔。保险公 司以保险免责条款第24条第三点 规定"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 改装期间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保 险责任"为由,主张本次事故属保 险责任免除范畴,拒绝赔付林先 生幼子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张某 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闽侯警方依 法刑事拘留。

当年4月10日,公安机关将 张某涉嫌交通肇事案移送闽侯县 检察院。4月下旬,林先生向闽侯 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并向承办



闽侯县检察院检察官为林先生(右3)及其家人送上爱心款。(闽侯县检察院供图)

检察官说明案件情况。检察官迅 速调查核实,确定该案为交通肇 事案件,林先生作为死者法定监 护人主张死亡赔偿于法有据,赔 偿责任应由肇事者张某独自承

检察机关还认为,该案交通 事故发生在张某为完成服务合同 约定将肇事车辆从维修场所开往 车辆喷漆场所需经过的公共道路 上,不属于"营业性场所维修、保

养、改装期间"发生事故,不符合 免责条款约定,保险公司不能以 此为依据免除赔偿责任。

在多次释法说理、促成和解 无效的情况下,闽侯县检察院灵 活运用各种手段,逐一对民事争 议焦点进行证据补强,并积极与 闽侯县法院交流探讨,就民事诉 讼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同时引导 林先生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 各项赔偿款项进行计算并收集相

关凭证原件,为起诉做准备。

当年7月21日,闽侯县检察 院以张某涉交通肇事罪提起公 诉,31日,林先生向闽侯县法院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起诉请求判 令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 日,闽侯县检察院向闽侯县法院 提交《支持起诉书》。10月7日, 闽侯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 该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 林先生全部损失共计112万元。

据介绍,在案件办理中,林

任。

保险公司向市中院提起上诉.12

月20日,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

判令该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

先生及张某双方因案情绪激动, 为避免发生过激行为,闽侯县检 察院秉持"多问一句、多想一 层、多做一些"的"三多"理念, 办案检察官联合经办民警、村委 会干部多次上门走访,平复两方 情绪并积极释法说理,有效缓和 双方矛盾。考虑到林先生已承 受丧子之痛与诉累之苦多日,为 尽快让其一家重拾正常生活,县 检察院将相关情况向市检察院 汇报请示。市检察院积极与市 中级法院沟通协调,推动案件快 审快结。二审判决生效后,在检 察机关的督促下,保险公司及时 理赔,挽回被害人家庭损失,捍 卫了司法公正、彰显了司法温

同时,针对林先生因案无法 工作,致使家庭经济日益困难但 又不符合申请司法救助条件,为 展现司法温情,同时缓解林某某 家庭生活窘境,闽侯县检察院全 体干警为林先生一家募捐2万元

据统计,2023年以来,闽侯县 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案件69件, 为83名特殊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20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 果和法律效果。

股东减资 试图"金蝉脱壳"? 法院: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公司 产生债务后,部分股东尝试降低 注册资本,减少公司责任财产,从 而达到"金蝉脱壳"的目的。如何 应对此类行为?近日,鼓楼法院 审结一起股东违法减资损害债权

人利益的案件。 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 亿元,蔡某系法定代表人,其妻王 某系大股东。2019年该公司向许 某出具担保函,为蔡某向许某的 1000万元借贷债务提供连带担 保。此后,该笔债务始终未能清

2021年3月,该公司召开股东 会,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1.5亿 元减少至4500万元的决议,王某 出资额由11750万元减为3525万 元。许某以该公司恶意减资且未 通知已知债权人为由,诉请王某 在减资范围内要求该公司对其未 清偿许某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因王 某系该公司大股东,且对该公司 对许某的担保债务负担知晓且 认可,在公司减资程序中未通知 许某,存在明显过错。且减资 时,该公司存在偿债不能的情 况,且经营情况已经恶化。此情 形下,王某隐瞒许某进行减资明 显有逃债恶意。王某恶意减资 致许某债权无法得到清偿,已构 成抽逃出资的表现形式之一,应 当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 担补充赔偿责任。鼓楼法院判 决:王某在8225万元减资范围内 对该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

鼓楼法院法官提醒广大企 业股东,减资不意味着减责,股 东亦负有维持公司注册资本充 实的义务。办理减资过程中应 严格遵守减资程序,切莫将"股 东有限责任"作为逃避债务的 "保护伞"。

快件未保价 货物丢失怎么办?

仓山法院审结一起运输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6·18" 大促临近,物流压力暴增,货物丢 失怎么办?近日,仓山法院审结了 一起寄件人与快递公司之间的运 输合同纠纷,支持寄件人要求快递 公司就丢失的未保价货物照价赔

偿的诉讼请求。 2023年7月24日,寄件人委 托某快递公司寄送一支"二手95 成新万宝龙男表",订单信息注 明:商品总额14000元,促销后应 支付金额 12912 元。物流订单显 示,快递公司配送员对货物进行 揽收。录像也显示工作人员将案 涉手表装入快递箱,快递公司的 快递员将案涉手表所在的快递箱 取走。

随后,货物多日未送至,寄件 人向快递公司客服咨询,客服回复 货物已丢失。寄件人遂要求快递 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4000元。而在 庭审中,寄件人表示在该笔物流订 单操作时,只需要点击发货,快递 公司就会匹配人员上门,系统直接 出库,没有保价选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快递公司 负有审慎保管快件的义务,现案 涉快件丢失,快递公司未能举证 丢失原因,应认定其存在重大过 失,寄件人要求快递公司予以赔 偿,于法有据,予以支持。而寄件 人陈述下单时并无保价相关的提 示条款,因保价条款除保价金额 条款之外,其余条款均系格式条 款,快递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已对 寄件人尽到提示义务,包括提醒 阅读义务、告知义务,且快递公司 对案涉货物丢失存在重大过失, 故应根据相关规定,排除保价条 款的适用。寄件人主张的赔偿金 额系案涉手表销售订单页面显示 的报价,但该订单页面同时载明 买受人应付款为12912元,寄件人 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其实际售卖成 功后应收到的款项数额,故仅支 持快递公司赔偿12912元。

法官表示,保价条款在一定程 度上能够降低快递公司的经营风

险,基于寄件人与快递公司共同合 意而达成的保价条款,在未违反法 律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 下,一般应认定为有效。其次,快 递保价条款通常为快递公司为重 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 时未与寄件人协商的条款,属于格 式条款,快递公司负有向寄件人提 示或者说明保价条款的义务。最 后,保价条款不应不合理地免除或 减轻快递公司责任、加重寄件人责 任、限制或排除寄件人主要权利, 如果快递公司在履行运输义务的 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货物 毁损灭失,则不因保价条款而免除 赔付责任。

法官同时提示,一方面,快递 公司应注意快递保价条款通常为 格式条款,负有向寄件人提示或者 说明保价条款的义务;另一方面, 寄件人在邮寄贵重物品时也应选 择保价,以便明确快件损坏或丢失 的赔偿金额,也可减轻诉讼阶段证 明义务的负担。

有人在伏季休渔期非法捕捞 福州海警连查4案 抓获9人



涉案船员指认非法捕捞所得。陈铭斐摄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郑大鹏 陈铭斐)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我市 进入海洋伏季休渔期,但还是有人受利益驱 使非法捕捞。近日,福州海警局连续查获4 起涉嫌非法捕捞案件,现场抓获涉案人员9 名,查扣非法捕捞渔获物若干。

5月30日上午,福州海警局获悉,在连 江东鼓礁附近海域有渔船正开展非法捕捞 作业,随即派遣执法艇前往查缉。海警执法 员通过观察瞭望及雷达定位,锁定2艘疑似 捕捞作业渔船并成功控制住,现场查获地笼 若干、螃蟹、八爪鱼等渔获物约20公斤,船 员均无法提供合法捕捞许可证件,涉嫌非法

5月28日凌晨,福州海警局在罗源湾附 近海域查获2艘涉嫌非法捕捞渔船,抓获涉 案人员3名,查扣渔获物约20公斤。目前,执 法员已依法对活体渔获物予以放生,相关案 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福州海警局提醒,当前是海洋伏季休渔 期,请广大渔船民务必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相 关制度,自觉做到"船回港、人上岸、网封 存",保护渔业资源。市民群众如有发现相 关违规违法线索,请及时拨打海上报警电话

◢ 福州市"两违"综合治理 ◢ 长乐罗联开展 整治"两违"法制宣传



"两违"整治法制宣传活动现场。高敏铃摄

本报讯(记者 宋亦敏 通讯员 高敏铃) 为有效遏制农村"两违",切实为整治"两违"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近日,长乐 区罗联乡组织国土所、村建站等10余名工作 人员,在罗联乡马台村开展法制建设宣传教

此次活动,罗联乡主要针对"两违"打击 整治进行宣传,宣传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 严重性、危害性,宣传普及有关土地管理、城 乡规划、城镇建设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 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认 识到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不可取,从而 从思想上形成"违法必查、违法必罚"的意

据统计,本次宣传活动中,罗联乡共计 发放"两违"整治宣传资料230余份,分发宣 传品150份,接待群众咨询120余人次,现场 为群众解答有关"两违"打击整治相关问题 100余个,让群众接受了一次生动的法制教 育。本次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制观念,加深 了他们对"两违"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 导群众合法用地、合法建设,从源头上扼制 "两违"势头。

本报刊登的公告或声明, 其内容不代表本报的立场和观 点,由公告人或声明人保证内 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遗失声明

- ●福建建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不慎遗失车牌号为闽 AP7697 道路运输证,证号: 350121201689,声明作废。
- ●福州远威物流有限公司遗失由 马尾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证 件号码: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5200304号,声明作废
- ●华晟信联(福建)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不慎遗失编号为 3501310016207的公章一枚,现 声明作废。
- ●闽侯县南通镇泽洋村其元南 3号柯子庭遗失《集体土地使用 证》,证号:侯集建94字第 87124号,声明作废。
- ●翁金印(已故),身份证号码: 350181196201132597,不慎遗失 福建省村镇建筑许可证,编号: 建许字(1994)164号,现声明此 证遗失作废。

代理人:翁家花

●声明: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 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东村4-1 号,该房屋总建筑面积194.17㎡, 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1年 该房屋被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 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并 由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 征收补偿安置。上述房屋确系 余花英所有,经公示无异议并 具结,由本人作为征收补偿协 议的乙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协议,并办理征收补偿安 置相关手续,现安置房位于晋 安区鼓山镇牛岗山路 567 号横 屿新苑(二区)(晋安新城鹤林 片区横屿安置房三期B区)9# 楼 2603 单元。本人声明,以上 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 等,由本人承担所有经济与法 律责任。现由余花英申请办 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事宜, 本人保证以上被征收房屋无任 何纠纷争议等,今后若因原房

解除本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收 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的各项 补偿款等,并追偿由此造成的 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异 决。特此声明。

权属、征收补偿安置、安置房归 属等引起的异议与纠纷,均由 余花英自行承担一切经济与法 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 所有损失。若对上述本人声 明有异议的,可在本声明见报 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 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 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 登记手续。该声明期满后若有 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 律途径予以诉讼解决,届时本 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的生效判

声明人: 余花英

●声明:本人高思明,身份证号 码:350121195709153216,不慎 将房屋产权证(榕房权证C字 第0002152号)遗失,现本人登 报声明遗失。如有异议者,请 在30日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州市 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高思明

停气通告

尊敬的用户:

燃气工程施工定于2024年 6月9日13:30至17:30进行,届 时福华纺织公司、埠兴新苑、焦 坑月秀新苑、樟林寿山新苑、福 兴大道56号高意通讯有限公

司、东三环永德信山庄等将停 止供气。请用户关闭阀门,注 意用气安全。

停气给您带来的不便,敬 请谅解,如发现问题请及时联 系 95777。

>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声明

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东水 路 93、95、97、99、101、103、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19、119-1号福州市建筑材料 公司职工宿舍无产权证。2023 年7月7日被列入鼓楼区高工 小区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并由福

州市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 处负责征收,现特此登报声明 以上房屋所有权属我司原下属 福州市建筑材料公司(已关闭) 所有,如有异议者请于30日内 向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 工程处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 弃,按规定办理。

联系电话:0591-87545706 声明人: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遗失声明、房产声明收 费标准:按照标题60元/行(8字 以内),正文30元/行(13字以内) 收取,不足13个字,按1行收取。

登报地址: 鼓楼区小柳路85 号2楼福州日报广告刊登处 热线电话:0591-83721111